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2〕60号

刘安鹏养殖场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（法人身份证号）：[REDACTED]

地址：洛南县城关镇王滩村

企业负责人：刘安鹏

我局于2022年9月13日进行日常检查时，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存在环境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2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秦方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2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秦方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你场负责人刘安鹏，证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2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秦方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4、现场照片4张（2022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秦方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5、企业负责人刘安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9月13日由刘安鹏提供，调取人：刘涛、秦方，证明违法主体）

7、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9月13日由刘安鹏提供，调取人：刘涛、秦方）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

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”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。

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五类第十一种违法行为对应情形分类第一类“已建设粪便污水贮存、处理、利用设施（含委托第三方收集处理）并进行处理处置，但设施设备运行不稳定或贮存、处理、利用不规范，对环境有轻微污染”；养殖规模第三项“常年存栏生猪/牛/鸡（鸭）分别在300头/100头/1万羽以上，不足1000头/200头/4万羽”的处罚幅度“2-3万元”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17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